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yo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河先生

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永先生

财务负责人:杨徐燕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yo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凯微

电话:010-59603941

邮箱:ir@foy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黄震先生

2.总裁(轮值)钱顺江先生

3.总裁(轮值)张剑先生

4.独立董事

5.执行总裁、CFO、董事会秘书邹超先生

6.副总裁胡俊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6:00-17:0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7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和2024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

●特别风险提示: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020Z),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一级)。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1.3%,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该产品在本次运作周期内预计收益42.74-69.04万元,最终以产品实际到期后收到的收益为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金额

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020Z)	2	1.3%+0.8%×n/N	42.74-69.04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020Z)

起息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到期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理财期限:60天

存入金额:2亿元人民币

预期收益率=1.3%+0.8000%×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欧元对美元汇率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欧元对美元汇率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393,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393]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六)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欧元对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和2024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和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方大炭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020Z),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一级)。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1.3%,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将对持有的理财产品持续跟踪、分析,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 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其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020Z)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到期的理财额度为7亿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8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148,648,648	45.93%
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76,709,537	23.06%
3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0,878,000	14.83%
4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50,182	2.59%
5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55,314,208	2.21%
6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610,368	0.6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78,226	0.20%
8	邹燕敏	4,349,132	0.1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1,133	0.1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4,700	0.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148,648,648	45.93%
2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0,878,000	14.83%
3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50,182	2.59%
4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55,314,208	2.21%
5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610,368	0.6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78,226	0.20%
7	邹燕敏	4,349,132	0.1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1,133	0.1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4,700	0.16%
10	古坤意	2,969,566	0.1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9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38.6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6.8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08%;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7%。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4年10月21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38.6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1,176.98	1,717,997.34
净利润	24,929.72	15,587.91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40,251.12	611,777.41
负债总计	614,989.75	611,547.40
所有者权益	25,261.37	230.0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法律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6.8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0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5.1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0.79%,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7%。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beazqb@tbe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汉杰,独立董事孙卫红,总会计师白云罡,董事会秘书焦海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特变电工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tbeazqb@tbe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海华、王晨曦

电话:0994-6508000

邮箱:tbeazqb@tbe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3,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6.6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2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于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18日期间基于主合同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41,564.3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7,848.34
净资产	138,030.53	143,716.01
资产负债率	56.90%	57.92%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179,709.77
净利润	−1,382.48	5,685.48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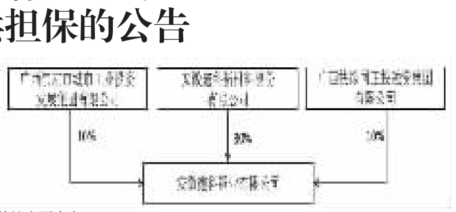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3,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3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华铁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9,907.88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铁大黄蜂(注:该公司于2024年9月由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9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594.13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应急	华铁大黄蜂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760.5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553.19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孙公司	2023/3/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巍东路21-2号1号楼101室(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174,681.88	78,006.20	96,675.69	5,553.34	13,210.04
2	华铁供应链	420,224.41	422,146.56	−1,922.15	−2,422.15	22,860.75

2、被担保方202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172,214.78	71,927.62	100,287.15	3,611.47	6,586.68
2	华铁供应链	545,857.65	541,329.78	4,527.87	−3,049.98	28,697.7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99.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3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6、0000000772)于2024年8月7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20日。

2、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049)于2024年5月9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2月21日。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23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39%。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周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年3月29日,公司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最终向包括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在内的2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56,83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25,670	119,999,996.10	18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9,706	21,999,997.98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5	21,999,990.15	6
5	周海虹	2,809,706	21,999,997.98	6
6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7	刘福娟	2,809,706	21,999,997.98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02,280	120,599,852.40	6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8,556	39,999,993.48	6
10	UBSAG	3,192,848	24,999,999.84	6
1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706	21,999,997.98	6
1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62,835	59,999,998.05	6
1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47,126	44,999,996.58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03,296	139,399,807.68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2,809,706	21,999,997.98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21	刘姊琪	1,788,044	14,000,384.52	6
合计		108,556,832	849,999,994.56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391,238,834股增至499,795,666股。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20名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0名发行对象均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周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23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3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0名,共涉及89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9,706	2,809,706	0.5622%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809,706	0.5622%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5	2,809,705	0.5622%
4	周海虹	2,809,706	2,809,706	0.5622%
5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6	2,809,706	0.5622%
6	刘福娟	2,809,706	2,809,706	0.562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02,280	15,402,280	3.0817%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8,556	5,108,556	1.0221%
9	UBSAG	3,192,848	3,192,848	0.6388%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706	2,809,706	0.5622%
1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62,835	7,662,835	1.5332%
12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47,126	5,747,126	1.1499%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03,296	17,803,296	3.5621%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809,706	0.5622%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2,809,706	2,809,706	0.5622%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809,706	0.5622%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809,706	0.5622%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809,706	0.5622%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809,706	0.5622%
20	刘姊琪	1,788,044	1,788,044	0.3578%
合计		93,231,162	93,231,162	18.6539%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注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20名股东名称/姓名、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301,715	31.2731	−93,231,162	63,070,553	12.6193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236,383	7.6504		38,236,383	7.65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08,500	1.9025		9,508,500	1.9025
首发后限售股	108,556,832	21.7202	−93,231,162	15,325,670	3.0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	343,493,951	68.7269	93,231,162	436,725,113	87.3807
总股本	499,795,666	100.00	-	499,795,666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最终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